《杭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

征求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 | 意见汇总 | 采纳情况 |
| 1 | 市财政局 | 1.“设区市和50万人口以上县市的主城区每 1名老年人1公里范围内有1家养老机构。”建议删除 理由是该项目标不具有可操作性。  2.“在完善特困、低保低边等政府保障对象兜底保障的基础上，确立普惠型为导向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发展方向。”建议修改为“在完善特困、低保低边等政府保障对象兜底保障的基础上，确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发展方向。”“到2025年，初步建立开放、体现福利梯度、引入使用者付费机制，体现公平可持续发展的普惠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。”建议修改为“到2025年，初步建立开放、体现福利梯度、引入使用者付费机制，  体现公平、可持续发展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。”理由是国家正在对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的发展方向进行试点，是否以普惠作为发展方向建议待试点结束后由国家明确。  3.“在现有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基础上，逐步建立以老年人能力评估为服务需求测算依据，依经济、社会等身份确定可享受人群的更精准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。”建议修改为  “在现有养老服务电子津贴基础上，逐步建立以老年人能力评估为服务需求测算依据，依经济、社会等身份确定可享受人群的更精准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。”  4.通过“财政补贴等形式，支持困难老年人家庭“，“开展适老化改造；鼓励普通老年人家庭进行日常生活设施适老化，……”建议修改为“支持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；改造鼓励普通老年人家庭进行日常生活设施适老化改造， ……” 。  5.“实施与职业技能等级、工作年限挂钩的技能和岗位补贴、津贴等政策；建立一线专业照护人员指导工资，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探索职业技能与服务价格、绩效工资等挂钩奖励制度 增强养老护理员职业吸引力。”建议修改为“建立一线专业照护人员指导工资，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探索职业技能与服务价格、绩效工资等挂钩奖励制度和与职业技能等级、工作年限挂钩的技能和岗位收入制度，增强养老护理员职业吸引力。”  6.“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。”段落中，删除所有“普惠型”的表述。理由是我市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，增加养老服务供给，本身就是为了适应老龄化社会的发展，市场中的服务供给是服务所有老人的，但是在文中强调“普惠型”容易使其他针对老年人的补贴政策方向形成歧义；  7.“市财政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老年人 口的增加，逐步增加投入，多渠道筹集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，确保每年55%以上的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。”建议修改为“各级财政要根据经济社会和老龄化的发展，通过彩票公益金等多渠道筹集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，支持发展养老服务。”“优化财政投入结构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要达到60%以上，建立农村养老服务专项资金，实现财政补贴由补供方向直补需方转变， ……”建议修改为“优化财政投入方式，实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金的财政补贴由补供方向直补需方转变……” | 采纳 |
| 2 | 市农业农村局 | （五）探索农奴采纳养老服务新途径。1.实施“党建+农村幸福颐养”。......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“三农”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推进范围，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。”建议删除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”。理由：实施农村养老服务是一项常规性的工作，不宜在规划中作为乡村振兴考核指标来体现。 | 采纳 |
| 3 | 市发改委 | 1. 建议“2.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”章节与“1.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”合并。理由：1.两部分内容重复；2.增加服务供给不属于养老服务体系内容。   2.建议附件1中项目所有区县市根据新的行政区划调整。  3.建议第七部分“促进养老服务新业态发展”增加鼓励家政服务企业、物业企业发展养老服务的相关内容。理由：1.杭州出台了《关于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“领跑者”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杭政办函〔2020〕41号）；2.住建部出台了《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》（建房〔2020〕92号） | 采纳 |
| 4 | 市人社局 | 建议删除“将一线工作的高级护理员、国家省级护理大赛一等奖获得者列入杭州市各类人才。”这句表述。 | 采纳 |
| 5 | 市医保局 | 一、原文第12页“1.率先建立普惠型长期照护制度”中“依法依规拓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，完善制度设计和运营机制，做好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衔接和制度整合；鼓励探索商业长期护理保险，满足不同人群需求，建立多元保障制度体系。”建议修改为“依法依规拓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，完善制度设计和运营机制，做好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衔接和制度整合；鼓励探索商业长期护理保险，满足不同人群需求。”  二、原文第19页专栏四，第四点“4.加大医疗医保改革配套。”中“建设一批社区医院、社区护理中心、社区护理站，将家庭病床设置拓展待居家失能老人，拓展至养老机构，以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国家试点城市为契机，推进居家护理，增加互联网+签约服务收费项目，将居家医疗服务纳入医保项目。出台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康复护理政策”。建议修改为“建设一批社区医院、社区护理中心、社区护理站，进一步完善家庭病床服务，以“互联网+护理服务”国家试点城市为契机，推进居家护理，探索制定社会力量参与居家护理的政策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逐步增加“互联网+”诊疗服务项目，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。” |  |
| 6 | 上城区民政局 | 无意见 |  |
| 7 | 下城区民政局 | 无意见 |  |
| 8 | 拱墅区民政局 | 无意见 |  |
| 9 | 西湖区民政局 | “设区市和 50 万人口以上县市的主城区每1 名老年人 1 公里范围内有 1 家养老机构”标准太高，建议再科学研究后定制。 | 采纳 |
| 10 | 滨江区民政局 | 无意见 |  |
| 11 | 萧山区民政局 | 无意见 |  |
| 12 | 余杭区民政局 | 无意见 |  |
| 13 | 富阳区民政局 | 1.“确保每个镇街至少有1家养老机构，提供普惠养老服务，发挥区域服务支撑和辐射作用。”建议改为：到2025年，确保每个镇街至少有1家养老机构，提供普惠养老服务，发挥区域服务支撑和辐射作用。  2.“十四五”养老服务重点建设项目中增加富春国际颐养中心。 | 采纳 |
| 14 | 临安区民政局 | 无意见 |  |
| 15 | 桐庐县民政局 | 无意见 |  |
| 16 | 淳安县民政局 | 2022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工作者数指标太高，农村县市无法达到，建议改为“城市每万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工作者数”为15人。 | 采纳 |
| 17 | 建德市民政局 | 无意见 |  |
| 18 | 钱塘新区  社发局 | 无意见 |  |
| 19 | 风景名胜区  社发局 | 无意见 |  |